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

鑒於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於2022年11月8日，本行與南燁實業簽訂了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交易，期限從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於本公告日期，南燁實業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

於2020年3月26日，本行與南燁實業簽訂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鑒於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於2022年11月8日，本行與南燁實業簽訂了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交易，期限從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本集團應繼續向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包括債權融資、債券承分銷業務、銀團貸款、銀承業務、信用證業務、委貸業務、資管業務、基金業務、信託業務、貿易結算業務等。

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訂約方： (i) 本行；及

(ii) 南燁實業

標的項目： 本集團將向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本行向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且雙方應根據協議項下條款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期間向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所得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2021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經批准 年度上限
向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 所得手續費及佣金	8,360.1	6,390.4	74.0	86,000

本行與南燁實業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經批准2022年度上限主要是因為(a)疫情期間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存在手續費減免政策，且本行調整了銀承計價，銀承業務利潤下降，本行銀承業務量下降；及(b)與南燁實業進行的部分直銷銀行業務今年陸續到期，到期後業務不再續作。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額	20,500	20,600	22,7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參照以下各項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情況，尤其是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於2022年有所減少的原因；
- (ii) 本集團基於監管要求及市場環境分析對業務進行了預測，本行有可能通過銀團貸款、銀承、信用證等為南燁實業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其中(a)銀團貸款金額大、期限久，採取一次性收費等，預計收取手續費金額較大；及(b)銀行可能向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敞口業務，即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就票面金額提供部份保證金而非全額保證金，從而增加手續費收入；及
- (iii) 本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

定價

根據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條款，雙方應以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將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收取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而言，本行會根據市場情況、企業情況，通過比較第三方價格、期限等要素，制定定價標準，故本行的報價標準盡可能不低於其他第三方同行的報價，盡可能選擇對於本行有利的條件。

II. 訂立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南燁實業在大宗商品零售及批發領域經驗豐富，近年向LED高科技光電子產業轉型。本次合作有助於本行深化與本省龍頭企業的合作，提升業務多元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內部控制

本行已採納與實施下列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和核查日後交易的條款：

- (i) 本行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動態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識別關連方，本行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數據的有效採集。為滿足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要求，本行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關連交易職能部門的職責，嚴格落實關連交易的審批和信息披露制度，以確保本行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有關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完成《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落地，本行已聘請外部諮詢機構為本行提供關聯(連)交易系統建設諮詢服務。本行已初步建立關聯(連)交易系統，可用於識別、監測本行關連交易。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行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測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行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行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 (iii)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員工全面理解《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管理辦法規定。
- (iv)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部門須於簽訂任何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本行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各負責部門亦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匯報及提交詳細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分析，並確保關連交易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管理辦法。
- (vi)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各負責部門須負責監測交易金額，並定期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部門將聯絡風險管理部門向本行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 (vii) 風險管理部門須於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本行的管理層要求時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行每年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行的資質與內部控制程序能有效保障本行與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乃經過公平磋商，按照符合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該等程序及措施足以向股東保證，本行將會適當地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IV. 董事會批准

於2022年11月8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行非執行董事李楊，是南燁實業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建明之子，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對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集團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南燁實業

南燁實業成立於1999年5月，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煤炭、鋼材、生鐵、礦石、土產日雜批發及零售。自2009年，南燁集團響應山西省「轉型、跨越發展」號召，向LED高科技光電公司轉型。南燁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建明，其持有南燁實業90%的股權，根據公開資料，李冬成持有南燁實業10%的股權。據本行所知，李冬成為獨立第三方。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燁實業與長治市華晟源分別直接持有本行7.72%及4.02%股權。根據南燁實業與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確認，雙方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行擁有合共11.74%股權，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治市華晟源」	指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為南燁實業的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南燁實業 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南燁實業於2022年11月8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向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南燁實業」	指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原南燁實業 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南燁實業於2020年3月26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向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2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